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的回复更新之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公司结合加期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14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已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截至目前，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20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已经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淘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629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加期评估报告。

根据坤元评报[2026]629号评估报告，淘通科技100%股权评估值为79,500.00万元，较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5]799号评估报告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坤元评报[2025]79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分别公告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

因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相关条款。

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对比如下：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重组方案调整前

业绩承诺方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7,300万元和7,700万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第一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即7,000万元）；第二期：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2025年度、2026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4,300万元）；第三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22,000万元）。

（2）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业绩承诺方李涛、广州悠淘、舟山乐淘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和2027年实现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300万元和7,700万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第一期：标的公司2026年度的考核净利润低于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即7,300万元）；第二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两年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即15,000万元）。

2、估值调整

（1）重组方案调整前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24,000万元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即应增加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在24,000万元基础上仍有超出部分的，则超出部分的50%也将作为额外对价予以增加，但对价增加值累计金额（含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24,000万元时增加的500万元）应不超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上限，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1条交易对价表总对价列合计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上限更新监管文件或提出窗口指导意见的，应根据该等监管文件或指导意见进行调整。示例：如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为26,000万元，则累计增加的对价为500万元+2,000万元×50%=1,500万元。

（2）重组方案调整后

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超过15,000万元的，超出部分的50%将作为额外对价由上市公司向李涛支付；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17,000万元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购买李涛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再额外增加500万元。但对价增加值累计金额（含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达到17,000万元或以上时增加的500万元）应不超过《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上限，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1条交易对价表总对价列合计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上限更新监管文件或提出窗口指导意见的，应根据该等监管文件或指导意见进行调整。示例：如业绩承诺期各年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为18,000万元，则累计增加的对价为3,000万元×50%+500万元=2,000万元。

3、股份锁定安排

（1）重组方案调整前

李涛、舟山乐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202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30%-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6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③自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重组方案调整后

李涛、舟山乐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2026年、2027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按照以下方式解锁：①自标的公司202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5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②自标的公司202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李涛、舟山乐淘可申请解锁股份数量=本次认购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含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4、协议解除相关条款的修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历次补充协议中关于“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协议时，协议方可解除”或与此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同、类似表述亦经《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作了相应删除。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方案调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本次交易对方未进行变更	否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总对价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	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鸣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电话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部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120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淘通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629号）。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列交易相关主体签署如下协议：

（1）公司与交易对方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涛、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变更，交易总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4、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为2025年12月31日，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相较公司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六次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更新第二次加期评估报告基准日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第三次重组方案调整、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股份发行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其他事项说明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更新第二次加期评估报告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更新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等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股份支付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无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无
第十七节 备查资料	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力佳”）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00.01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204,668.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2,947,238.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4,257,42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3日全部到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68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70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720.4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94.7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7,425.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098.48
本年上半年使用金额	31,723.3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3.04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706.77

注：以上金额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均合法合规。

2025年10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德力佳”）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6年6月，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新募投项目——“德力佳10兆瓦以上大型陆上及海上用风电齿轮箱研发制造项目（一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前述协议约定及监管要求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合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德力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510905119610008	0	已注销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5003140019	6,863.23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788606	15,954.42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32050161900009111111	20,891.33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54646808	45,410.33	使用中
汕头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44050165080100001526	1,587.46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32050161900009111888	0	使用中
德力佳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65086896	0	使用中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银行账号为32050161900009111111、654646808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分别为20,891.33万元、45,410.33万元，账户状态为使用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将前述银行账户相关金额转至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账户，前述两个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2、表所列为除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13,000万元以外的存储情况；

3、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三、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5]E1453号）。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均对该事项无异议。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台8MW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	108,759.55	39,197.43	39,197.43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12日

注：除上表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8.68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等额置换。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印花税44.37万元，并于2026年1月29日将前述税款完成置换。公司对前述事项权限已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履行了决策程序。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20,0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1月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到期日	尚未收回还本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德力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6.6.24	2026.8.18	2026.8.18	13,000.00	1.50%	29.3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上半年，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